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病假 待遇改革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国营企业 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

川府发〔1987〕62号

现将《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病假待遇改革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改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从一九八七年四月起先在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病假、死亡待遇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配套改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各地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企业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把这两项保险制度的改革同时搞好，以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发展。各地在试点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通报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和省总工会，以便总结经验，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 病假待遇改革试行办法

为了保障职工病休期间的基本生活，适当解决目前国营企业职工病假待遇上存在的弊端，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工（包括学徒工、熟练工、实习生、练习生，下同）因工负伤（含职业病，下同）在停工治疗期间，工资照发。

第二条 职工患病（含非因工负伤，下同），停工治疗在六个月以内的短期病假工资为：

- 一、连续工龄不满三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
- 二、连续工龄满三年不满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
- 三、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
- 四、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
- 五、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5%发给。

第三条 职工患病停工治疗在六个月以上的长期病假工资为：

一、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

二、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5%发给；

三、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

第四条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而又符合离、退休后享受原工资照发待遇的职工和原系全国劳动模范、省级劳动模范、以及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或曾立一等功，并一直保持荣誉的职工，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五条 职工在患病期间，领取的长、短期病假工资，每月低于学徒工第一年生活补贴标准的，应按学徒工第一年生活补贴标准发给。

第六条 病假时间，当年内几次病休应累计计算，跨年度连续请病假休息的，其病假时间也应与上年最后一次病假时间累计计算。病休累计在六个月以内的（不含节、假日，下同），为短期病假；病休累计在六个月以上的，为长期病假。长期病休职工，复工时，应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同意。复工后，应有一个月的试工期，试工期间工资照发，在试工期间旧病复发而又停工治疗的，则应与复工前的病假时间累计计算。

第七条 职工长期患病，连续停止工作两年以上，不能恢复工作的，由县以上医院证明，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般应按规定作退休、退职处理。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开假证明病休的，一经查出，应作旷工处理。

第九条 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条件允许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参照本办法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死亡 待遇改革试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职工死亡后的善后工作，适当解决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解除职工后顾之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工死亡后，当月工资照发，丧葬费为二百元。

第二条 职工死亡后，生前有供养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金，其标准为：

一、职工因工死亡一次发给抚恤金为死者本人标准工资的十个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烈士称号的，一次发给抚恤金的标准，按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次发给救济金为死者本人标准工资的五个月。

第三条 对死亡职工生前的供养直系亲属每月的生活费，可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按照《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发给抚恤费外，对于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可适当给予补助。划分生活困难的标准是：居住在五类工资区的县（含县）以上城区的，每人每月低于三十至三十五元；居住场镇的，每人每月低于二十五至三十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低于二十至二十五元。孤身一人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五元，五类工资区以上的地方，每高一类增加一元。供养直系亲属按劳保条例领取的抚恤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原则上由企业补足其差额。但发给的抚恤费（含各种补贴）加上生活困难补助金两项之和，不能超过上述标准。过去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凡高于上述标准的原则上应改过来。

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在当前情况下，可根据死者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情况，酌情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补助，生活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补助标准在不超过当地社会救济费标准的原则下，由各地研究确定。但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是孤寡老人和孤儿的，在各地确定的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月可增发三至五元。发给的生活困难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标准工资。

在计算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金时，对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包括个人开业）的，其收入总额（不含奖金）扣除配偶本人必要的生活费六十元和配偶本人负担的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一般按当地社会救济费标准计算）后，所余部分作为死者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

过去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职工，已按有关规定处理了的，均不予改变。

三、抚恤费和生活困难补助金发至失去规定的供养条件为止。

第四条 供养直系亲属范围的划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和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供养直系亲属的人数、对象，一般应以职工填列的劳动保险卡片为准，但对双方供养的独生子女生活有困难的，可作为死者一方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待遇。

第五条 死亡职工生前供养直系亲属的人数和条件发生变化时，企业即应从改变供养人数和条件之下月起，改变其生活补助金的数额。

第六条 退休、退职职工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金、救济金和生活困难补助金与在职职工相同。

第七条 职工死亡后，由本单位组织通知前来料理丧事的供养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的路费，可由企业报销一次往返车船费。

第八条 丧葬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在本单位“营业外”项下列支。

第九条 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条件允许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参照本办法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